

淄博天然气价格终于调了,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变

车用天然气每立方米提高0.6元

本报8月22日讯(见习记者 盛鑫甜 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商佃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要求,市物价局22日下达了淄博市天然气和出租车燃气附加费等相关价格调整方案。工业商业与车用天然气涨价,居民生活用气暂时维持现行价格不变。

非居民生活用气实行存量气和增量气两种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从7月10日起,淄博市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气,存量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2.95元提高到每立方米3.29元,提高0.34元。增量气最高销售价格定为4.2元。存量气为用户

2012年的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存量气量一经确定,上游供气企业不得随意调整,用户也不得互相转让。

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用户结算时,可以先结算存量气、后结算增量气,也可以按存量气和增量气用气比例将增量气均衡分摊到每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年度结算期末

据实清算,但不得先结算增量气、后结算存量气。

2013年工业商业用气新增气量按存量气和增量气用气比例均摊,7月10日前的所有气量均按调价前的价格水平结算。7月10日以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气,燃气公司要按照新的价格与用户找补差价。

根据22日的调价方案,淄博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现行每立方米3.78元提高到4.38元,每立方米提高0.60元。本次调价方案自2013年8月23日零点起执行。

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7月10日国家调价至8月23日零点,各燃气公司和加气母站供应各加气子站的天然气无需再找补差价,23日零点后,按每立方米4.38元执行。

今起打车起步价最低7.5元了

原来的0.5元燃油燃气附加费不再另外收取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罗静 见习记者 盛鑫甜 通讯员 商佃明)自23日零点开始,淄博市现行出租车将按车型提高起步价。最低起步价为7.5元,原来0.5元的燃油燃气附加费不再收取。

据了解,从23日零点开始,淄博市按照现行出租车车型档次分别提高了出租车燃气附加费标准,并将其并

入到计价器起步费里面。标准型以下的出租车燃气附加费由现行的每乘次0.5元调整为1.5元,每乘次上调1元;豪华型(远舰、宝来、志俊)出租车燃气附加费由现行的每乘次0.5元调整为2元,每乘次上调1.5元。燃气附加费调整后并入出租车起步费,标准型以下出租车起步费变为7.5元/3公里;豪

华型出租车起步费8元/3公里。夜间22时至凌晨5时,出租车起步费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元。而原来的0.5元的燃油燃气附加费将不再另收取。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今后新增出租车型的起步费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交通局另行制定。

据淄博市物价局的工作

人员介绍,之所以实行上述改革,其目的:一是消化车用燃气提价对出租车司机收入影响,增加出租车司机收入;二是为了提升城市形象,鼓励出租车司机更新车辆时提高车型档次,以体现优质优价政策,好车优价;三是将燃气附加费并入起步价以后,便于出租司机与乘客结算,有利于减少纠纷。

打车难现象有望缓解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罗静)车用天然气价格、出租车起步价调整后,淄博中心城区上下班高峰期打车难的现象将有望缓解。

据了解,每天上午7:30—9:00,下午5:00—6:30是上班族上下班及孩子上学放学的高峰期。不少市民都反映这段时间打车很难。据市民王先生介绍,他曾经在下班时间段在张店人民路等了一个小时都没有打上车。“要么车里都有乘客了,要么就是停运的出租车。前段时间加气难让路上跑的出租车少了很多。”

而此次车用天然气及出租车起步价调整后,有望缓解中心城区打车难的现象。

电话预约出租车每次要交四元钱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罗静 见习记者 盛鑫甜 通讯员 商佃明)自23日零时开始,市民使用电话招车服务时将不再免费,每次电招服务,使用者需要支付4元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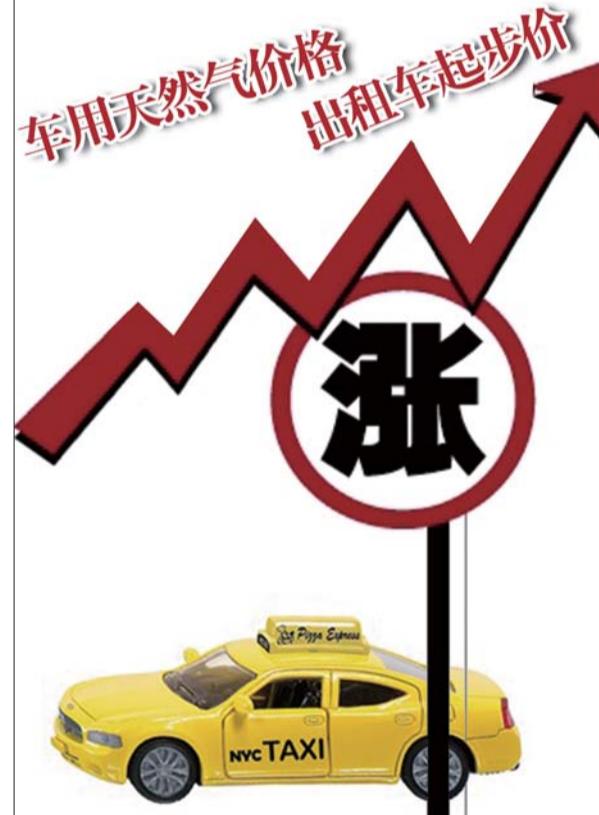
自2012年12月1日起,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电话召车服务在柜台免费试运行。电招服务在大城市已经比较普遍,但在淄博还属新生事物,相关招规则正在制定完善之中。

22日,市物价局对通过电招平台采取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预约出租车服务制订了收费标准。招车一次,收费4元,出租车与电招平台采取五五分成的办法,每家两元。

需要注意的是,实行电

招服务,前提必须坚持双自愿的原则。一是出租司机必须是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与电招平台签署双方合作协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出租司机个人意愿,采取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办法来签署协议。二是乘客必须是自愿接受电招平台服务,主动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出租车。如果有违反自愿原则的,可拨打电话12358、2180046进行投诉。

据了解,近日电招服务的监控中心正准备搬迁,搬迁后,电招服务将在中心城区及部分区县逐步推广。下一步,淄博市将还会逐渐增加微信、网络钥匙、APP等电招方式,方便市民出行。



出租车管理费每车月涨百元

本报8月22日讯(记者 罗静 见习记者 盛鑫甜)淄博市出租车管理服务费将由现行的每车每月260元提高到360元,每车每月提高100元。

据了解,自2001年淄博市调整出租车管理服务费以来,至今12年淄博市的出租车管理服务费一直未作调整。近年来,淄博市各出租车公司各项费用增长很大。据介绍,包括人工、服务及出租车事故的连带责任等费用的支出,对各出租车公司来说都是一项比较大的支出。因此,市物价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对出租车司机进行了调查问卷后,提高了出租车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